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 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于2020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以下简称“此次停牌”）。对此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价格 (元/股)	上证综指(点)	公路与铁路运输指 数(点)
2020年3月2日	20.53	2,970.93	2,069.21
2020年3月27日	17.19	2,772.20	1,949.42
涨跌幅	-16.27%	-6.69%	-5.79%

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16.27%。在此期间中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6.69%，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9.58%。WIND公路与铁路运输指数涨跌幅为-5.79%，剔除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10.4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志文

李宇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